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6

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  
监测服务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特别提醒

###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 @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6

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日前) 并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 报名登记: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mailto:zjjlzbsyb@163.com) 邮箱, 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 报名无效。(3) 下载文件: 报名确认后, 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

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8）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方式：19916124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郑立东</p> <p>电话：029-88336376</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p> <p><b>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20.1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0	24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1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6000.00 元按</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000.00 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 <b>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b>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2	30	履约保证金：无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PDF 版投标文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四. 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1.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2.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2.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2.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2.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2.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2.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2.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2.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

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3. 信用担保

###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p> <p>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p> <p>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 1 年
4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未开展监测项目，按照分项报价 85% 扣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技术要求：符合监测技术规范；以下表所列监测项目、点位、监测频次为准。
6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p>

	<p>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p>7</p>	<p><b>违约责任：</b></p> <p>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p>2、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3、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4、验收依据</p> <p>4.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8</p>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根据 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未开展监测项目，按照分项报价 85%扣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六、验收方式：

- 1、履约验收时间：
- 2、履约验收方式：
- 3、履约验收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八、保密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委托的项目如因企业停产等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监测时，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县内陕西永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个重点单位各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 2025 年监督性检测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陕西永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 次/年
		2、沼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水解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4、工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	
		5、厂界：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悬浮物、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7、土壤：西北南边界外 100m-500m，西南边界外 100m-500m，西北南边界外 500m-1000m 共布设 3 个点位：pH、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C10~C40。	1 次/年
2	陕西方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2、厂界：非甲烷总烃、恶臭；	
		3、厂区噪声。	
3	白河县冷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2 次/年
		2、地下水 4 个井：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氯化物。	

4	白河县西营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2次/年
		2、地下水 3 个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氯化物。	
5	白河县茅坪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2次/年
		2、地下水 4 个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氯化物。	
6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	1、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2次/年
		2、地下水: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氯化物。	
7	白河县茅坪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 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次/季度
		2、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8	白河县冷水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 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次/季度
		2、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9	白河县卡子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 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次/季度
		2、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10	白河县麻虎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 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次/季度
		2、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11	白河县西营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季度
		2、废水：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12	白河县宋家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季度
		2、废水：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13	双丰污水处理厂	1、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甲烷、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季度
		2、废水：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	
14	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	1、地表水：pH、悬浮物、银、镉、铜、铅、砷；	2 次/年
		2、地下水：pH、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氧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土壤：以选矿区和小南沟尾矿库为起点，在排水下游方向 500m 布设地表径流土壤点 S01、S02、S03 三个点位；以大南沟尾矿库为起点，布设地表径流土壤点 S04、S05 两个点位，共计 5 个点位：pH、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铈、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C10~C40。	1 次/年
15	白河县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地表水：pH、氯化物、氨氮、氟化物、铜、锌、铁、锰、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钠等 14 项；	2 次/年
		2、地下水：pH、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铁、锰、砷、汞、铅、镉、铜、锌、六价铬、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6	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地表水：pH、溶解氧、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碳化物、氨氮、总氮、氟化物、铜、锌、铁、锰、铅、汞、砷、硒、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总磷，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2 次/年

		2、无组织废气：砷及其化合物、六价铬、铅；	
		3、土壤：距厂界 100m、100m~500 m 和 500m~1000m 布设 4 个点位：pH、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C10~C40。	1 次/年
17	白河县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地表水：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氮、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铜、铅、锌、镉、锰、铁、氯化物、氰化物、汞、砷、硒、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	2 次/年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	
		3、厂界噪声。	
18	白河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地表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总磷。	1 次/年
19	白河县德隆石业有限公司	地表水：pH、悬浮物、溶解氧、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铜、锌、铅、镉、铁、锰、总磷、硫化物、氨氮、总氮、氟化物、六价铬、汞、砷、硒、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20	白河县安泰顺石英石矿	地表水（小东沟）：pH、石油类、悬浮物、溶解氧、铜、锌、铁、锰、铅、镉、氨氮、总氮、六价铬、氟化物、砷、汞、硒、氟化物、氯离子、硝酸根、硫酸根、钠、钾、镁、钙、碳酸根、重碳酸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cr、总磷、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年
21	汽修行业喷漆房（抽检 5 家）	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2	两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医疗机构）	辐射监测。	1 次/年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

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sub>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sub>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6. 融资担保**

####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人员配置”、“企业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服务方案	50 分	编制监测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 9-12 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9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12 分）
		编制技术组织体系。技术组织体系科学合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编制完整详细，得 9-12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9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12 分）
		编制监测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14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

		<p>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14 分）</p>
		<p>编制监测进度计划的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2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8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12 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p>	<p>18 分</p>	<p>服务承诺（6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 4-6 分； 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得 2-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得 0-2 分。</p> <p>售后方案（12 分）： 提供全面可行的售后方案，保障措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服务、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多样化服务方式。 售后方案详细具体得 8-12 分； 售后方案较为详细得 4-8 分； 售后方案内容不全得 1-4 分。</p>
<p>人员配置</p>	<p>16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应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项目监测人员需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监测人员至少 3 人，满足 3 人得基础分 5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监测设备及器械数量，符合项目需求，综合评审计 0-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6 分。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6

# 白河县 2025 年环保执法监督性 监测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提供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备注：未开展监测项目，按照分项报价 85%扣费。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注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附件 5: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六、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业绩以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